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中國華潤大廈4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i)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ii)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或須行使有關權力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作出或授予的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各為「股份」)(包括轉售庫存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本決議案上文(b)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如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按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員工及／或僱員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定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指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及其章程細則或等同章程文件所授權，就上市規則而言，一間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之股份，包括該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之授權(指在現有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並由以下授權代替：動議將在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第(b)段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措施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 b.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相關日期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及

- c. 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惟不損害於終止日期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
4. 「**動議**待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2)條的規定，並在此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a. (i)削減及註銷全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4,318,000,000港元，並將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金額約4,176,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及(ii)將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餘額約142,00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以及授權董事不時按照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的整筆進賬金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使前述事項落實或完成。」

代表董事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何曉斌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兩者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會上擔任其代表及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曉斌博士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恒晃先生
王軍生先生
葉仕偉先生